依據教育部 104 年 04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5534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之本校自行招收僑生招生規定及自行招收港澳生招生規定



114學年度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25年 9月入學】

崑山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委員會印

校址: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電話:+886-6-272-7175 轉 258

傳真:+886-6-205-3271

網址:<u>http://www.ksu.edu.tw</u>

電郵:<u>oiaf@mail.ksu.edu.tw</u>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每位學生平均受益經費 私立科大全國第一

12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肯定 產學績優全國第一

1111人力銀行 評比雇主最滿意大學 雲嘉南區私立科大第一

LIPPES 最佳大學指南 企業最愛私立技職TOP 6

凌息™ 2024企業最愛大學生 南部私立科大TOP 3



成功大學 半導體學院院長



聯電集團 榮譽副董事長



首位台籍總經理 台灣松下集團



首任 南科管理局局長



法國巴黎高等藝術學院



劉耕名



國際知名 建築設計師



米其林國際名廚







國際名模

接軌產業 就業即戰力



超過3700家廠商 建立產學夥伴關係

與超過3700家廠商建立產學夥伴關係, 積極推動產業學院,簽訂人才培育計畫。 校外實習100%,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畢業好就業、就好業;專業證照100%, 免費開設證照輔導課程並設置獎學金, 打造就業好實力!並與電動車主要產 業供應鏈,組成專業的「電動車酷跑艦 隊」,打造南部電動車人才搖籃。

▶ 實習工廠 鍊結產業



16間類產線工廠

吳寶春烘焙學院 **全國唯一**

獲教育部總補助啟用「織物染整及印 花」、「車用零組件生產自動化」及「智慧 聯網自動光學檢測」等類產線基地,及 「機聯網、感知系統、機器人工程師iPAS 實作考場建置暨人才培育計畫」,加 上自行建置「國際咖啡認證中心」、 「時尚藝廊」與「烘焙類產線」等,共16間 類產線工廠,另成立全臺第一間「吳寶春 烘焙學院」實體門市,作為學生實作場 域。

▶ 師資最優 創新教學全國第·

重金禮聘業界大師,包括公信電子董事 長暨聯電榮譽副董宣明智、成大半導體 學院院長蘇炎坤、台灣Panasonic集團 前總經理林淵傳、南科管理局首任局長 戴謙、「台北世大運神片導演」的Bito創 辦人劉耕名、國際知名建築設計師羅耕 **甫、**法國巴黎高等藝術學院互動媒體藝 術教授拉斐爾·伊斯東、《時代》雜誌兩 度譽為「印度洋上最偉大廚師」的江振 誠、世界冠軍麵包師傅吳寶春、國際名 模林韋君,及曾獲金馬獎、金鐘獎的影 視前輩,國內外頂尖業師授課,感受大 師風範!









選擇崑大 學海稱霸

崑山科技大學創立於1965年,是台灣南部地區歷史最悠久的科技大學, 學風興盛人文薈萃,為台灣專業技術教育與應用的領航者。



招生資訊服務網

崑大名人師資學 習有保障 重金禮聘國內外業界大師,師資專業涵蓋各個領域。

















CI 林章君 國際名模

崑山科技大學 🕣 學最佳選擇

- 104人力銀行調查 畢業生平均薪資中南部私立科大第1名
- 1111人力銀行評比雇主最滿意大學 雲嘉南區私立科大第1名
- 雲嘉南地區私立科大學雜費收費最低



逾億獎助學金 切 造就業即戰力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學生受益度全國私立科大第1,編列逾1億各類獎助學金

學生專業競賽或證照獎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畢業生創(就)業基金等,海外實習 交流或研習,皆補助機票及生活費。



實習工廠 錬 結產業

爭取教育部各項補助建置15間類產線工廠,包括「織物染整及印花」、「車用零組件生產自動化」、「智慧聯網自動光學檢測」等類產線基地,以及「國際咖啡認證中心」、「時尚藝廊」與「烘焙類產線」等,另成立全臺第一間「吳寶春烘焙學院」實體門市,透過模擬業界的實作場域,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15間類產線工廠







學校科系



工程 學 院

|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資訊工程系| |環境工程系|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商業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 | 微商營運學士學位學程 |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創意媒體學院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視訊傳播設計系 | | 空間設計系 |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 | 資訊傳播系 |



國際學院 | 語言中心 | 華語中心 | 國際學位學程 |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

民生應用學院

| 幼兒保育系 | 旅遊事業管理系 | | 時尚展演事業系 |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 |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 | 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日間部招生資訊詢問窗口 (06) 272-7175 **(19) 322** **進修部**招生資訊詢問窗口 (06)272-7175∰308



⁷¹⁰³⁰³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崑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臺灣當地時間)

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公告招生簡章	2024 年 10 月 2	5日(星期五)						
網路、通訊報名及 上傳書審資料	2024年11月07日(星期五) 至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止	2025 年 4 月 4 日(星期五) 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止						
公告錄取名單及 寄發錄取通知單	2025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202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回傳錄取生 入學報到同意書	2025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開學、註冊	2025 年 09 月中旬							

備註:

- 1、招生簡章電子檔下載網址: https://web.ksu.edu.tw/DAIO000/page/41887
- 2、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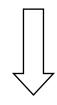
聯絡資	新
●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電話:+886-6-272-7175 轉 258 E-mail: <u>oiaf@mail.ksu.edu.tw</u> 傳真:+886-6-205-3271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 <u>ocacinfo@ocac.gov.tw</u> 網址: <u>http://www.ocac.gov.tw/</u>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u>http://www.boca.gov.tw</u>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之單位)	電話: +886-2-2389-9983 網址: <u>http://www.immigration.gov.tw</u>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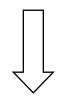
請於報名期間登錄並上傳審核資料第一梯次:

2024年11月07日至12月20日第二梯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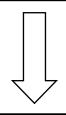
2025年04月04日至06月20日



填寫基本資料



上傳相關資料、證件



進行資格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

並以電郵 Email 寄發錄取及報到通 知單、回傳錄取生入學報到同意書 請參考本招生簡章或本校網頁相關資訊:

並至以下網址:http://bir.ksu.edu.tw/io/public/申請報名

- 1. 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期限
- 2.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 3. 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
- 4. 逾時恕不受理。
- 1. 請上傳 2 吋白底大頭照(證件照)

https://www.boca.gov.tw/cp-16-4123-c2932-1.html 照片規格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1份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港澳生:(1)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2)香港或澳門報名資格確認書(簡章附表三)
- 3. 護照
- 4. 經認證之最高學歷英文或中文畢業證書
- 5. 切結書:簡章之附表二(如於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業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者,需填具切結書)
- 6. 自傳
- 7. 讀書計畫等
- 1. 申請網頁皆有審查進度,學生可自行上網頁查詢。 並請留意是否需要補件。
- 2. 若資料不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若期限內未補正完畢 則將喪失申請資格。
- 3. 申請資料經彙整後將交由境外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料,並 經由各主管單位審查決議最終錄取名單。
- 1. 公告錄取名單、寄發入學通知單: (第一梯次 2024 年 2 月 21 日前;第二梯次: 2025 年 08 月 01 日後)
- 2. 回傳入學通知單: (第一梯次: 2025 年 02 月 28 日前; 第 二梯次: 2025 年 08 月 08 日前)

目錄

壹、		一般說明
煮、		報考身分及申請資格
參、		招生系別及名額
肆、		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伍、		申請繳交資料 {
陸、		報名方式及日期
		錄取 1(
柒、		錄取 1(
捌、		放榜 10
		報到 11
玖、		報到
14		各項注意事項
拾、		各項汪惠爭項
14 ±		114學年度宿舍收費標準
谷 宜		114字干及佰舍収資保华
14 AL		獎學金 12
抬頁	'	ツ字重

附件目錄

除	表一	獨	招	入:	學	申	請	表					•														 		•	• •	• • •					• • •		13
胀	表二	獨	招	志	願	序							•							•							 		•	• •	• • •					• • •		14
除	表三	切	,	結		書							•			• •				•			•				 • •		•	• •	• •					• •		16
		1	-			_									_					_		_																
除	表四	初	審	檢	核:	表/	/香	广港	多点	支沙	與「	門人	居	民	報	2	賞	f A	各石	雀	認	書	•		• •		 • •	• • •	•	• •	• •		• •			• •		17
		1				•-																																
除	表五	考	生	申:	訴: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۱	_			~# ?	1	- •	_	-	-1-																											
账	表六	錄	取	生	入	學	報:	到	同	怠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_		۱	_		.,	. حد		_	÷r.		٠.	_																										01
序:	表七	錄	取	生	灰:	乗 拿	錄.	取	肇	明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錄一	مد	.1	~	,	-h> .	terl	4.	Æ		.		. 41		.1 •	n	al.	ı.	-		-																	00
作	持 錄一	考	生′	個.	人	貧	料	鬼	集	•	鳧	理	ß	ノオ	1)	打 -	告	知	爭	· 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錄二	1.	<i>2</i> 89		2 37 1	—	A-A-	4 13	1.	١		. 1:55		.	/ I	ر حد	h. Av	`																				0.4
7,] 錄三	مدا	=	.T.	- .		₩.	ानी																														07
作	丁 京 京 京 京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权	區.	*	山	四心	直	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í
777	 錄四	حدا		ाना	n .	٠ حد	· Z ·	πh	<i>.</i> -	درد	nr																											00
肿	丁鍬四	杈	址。	画,	及:	父:	ŒLi	略	級	詋	叨	١															 											29

崑山科技大學 2024 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簡章

壹. 一般說明

一、開班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09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二)104年0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55343號函修正後核定之崑山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招生規定;
- (三)104年0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55343號函修正後核定之崑山科技大學自行招收港澳生招生規定。
- (四) 111 年 08 月 16 日臺教技(-)字第 1112302549 號函核定自行招收名額辦理,自行招生名額為 128 人。

二、招生目的

本校欲提供僑民子弟母國教育資源,有利其回國銜接高等教育。本校亦成立華語文中心, 並取得教育部授權可作華語文檢測,未來能提供僑民子弟有更多元化受教途徑及機會。

貳. 報考身分及申請資格

一、 身分資格:

(一) 僑生:

-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 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 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 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 2. 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以利審核。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 (1)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 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5)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1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1年,並以一次為限。
- (8) 因(6)、(7)事由在中華民國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中華民國停留 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4.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5.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6. 僑生身分應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

-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 註 1.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2.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但計算至2025年0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校就報名截止日至2025年08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 3. 前款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 係指每曆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4.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 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 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2個月。
-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2年。
-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10) 因前項(4)至(7)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 5. 港澳生身分由<mark>教育部</mark>認定為之。
-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 人資料頁影本。

二、學歷〈力〉資格:

- 1. 修讀各級學位之入學資格:
 - (1)申請學士學位需為高中畢業;申請碩士學位需為大學畢業。 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 (2) <u>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u>畢業取得畢業 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3.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16學分。

三、 注意事項:

(一)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 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 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1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1次為限。

- (二) 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 (三)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 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4.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 5.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 6.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或在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另應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 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7. 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mark>兩</mark>年者,得予 重行申 請,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 學學校以操行 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 此規定經查證屬實 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参、招生系别及名額

日間部學士班

學院別	系所別	各系網址	分機號碼	招生名額
	機械工程系 Mechanical Engineering	http://www.ksu.edu.tw/cht/unit/D/ T/CE/MED/	265	
	電子工程系 Electronic Engineering	http://www.ksu.edu.tw/cht/unit/D/ T/CE/EED/	274 轉 5	
	電機工程系 Electrical Engineering	http://www.ksu.edu.tw/cht/unit/D/ T/CE/ELD/	270	
工和	環境工程系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http://www.ksu.edu.tw/cht/unit/D/ T/CE/END/	281	
工程學院	材料工程系 Materials Engineering	http://www.ksu.edu.tw/cht/unit/D/ T/CE/PMD/index.aspx	261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Intelligent Robotics Engineering	https://web.ksu.edu.tw/DTCEI RE/bulletin/	358	
	資訊工程系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https://web.ksu.edu.tw/DTCEI ED/page/	354	
	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Computer and Game Development	https://web.ksu.edu.tw/DTCEC GD/page/52782	276	
	企業管理系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ttp://www.ksu.edu.tw/cht/unit/D/ T/MA/BAD/	278	
商業管理學院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http://www.ksu.edu.tw/cht/unit/D/ T/MA/RMD/	299	128
字阮	資訊管理系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ttps://web.ksu.edu.tw/DTMAI MD/bulletin/	290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Public Relations and Advertising	https://web.ksu.edu.tw/DTCRP AD/bulletin/	320	
創意	視覺傳達設計系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http://www.vcd.ksu.edu.tw/	301	
媒體學院	視訊傳播設計系 Motion Pictures and Video	http://www.ma.ksu.edu.tw/	325	
	空間設計系 Spatial Design	http://www.ksu.edu.tw/cht/unit/D/ T/CR/SDD/	303	

學院別	各系中英文全名	各系網址	分機號碼	招生名額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Recreation and Sport Management	http://www.ksu.edu.tw/cht/unit/D/ T/CH/SHL/	318	
民生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and Culinary Arts	http://www.ksu.edu.tw/cht/unit/D/ T/CH/CMD/	315	128
學院	時尚展演事業系 Fashion and Performance	https://web.ksu.edu.tw/DTCHF MC/bulletin/	289	
	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Senior Living Industry Management	https://web.ksu.edu.tw/DTCHS LM/bulletin/	287	

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名額及相關應繳交之文件,皆依照本校各系所於海外聯招生委員會之簡章調查系統、各系所繳回之分則表呈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收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修業年限以4至6年為原則。
- 三、可依個人興趣申請多個系別。
- 四、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 五、各系別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或撥打分機查詢。本校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本校總機:+886-6-272-7175。
- 六、入學後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將協助輔導轉至本校其他系別。
- 七、住宿保證金退費: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下學年續住調查,登記續住者其住宿保證金 移轉至下學年,未續住者於學年期末無息退款轉帳至個人銀行帳戶。

肆、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I	頁目	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環境工程系 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系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電腦使用費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訊傳播設計系 空間設計系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資訊傳播系 資訊管理系	幼兒保育系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時尚展演事業系 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費	38,694 元	36,986 元	
	二技 四技	雜費	13,512 元	8,451 元	視傳系、 視訊系、
	四权	學雜費合計	52,206 元	45,437 元	空設系、 1,440元
日間部	四技全學	學費	38,694 元	36,986 元	
外國	期校外實	雜費	10,810 元	6,761 元	資傳系:
學生	習	學雜費合計	49,504 元	43,747 元	110學年度 (含)起入學
	·	學費	38,694 元	36,986 元	學生 1,440元
	碩士 博士	雜費	13,512 元	8,451 元	1,44076
		學雜費合計	52,206 元	45,437 元	資傳系:
	二技 四技	(每學分、時數)	1,418 元	1,325 元	109學年度 (含)以前入
進修	四技 在職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	1,532 元	1,431 元	學學生 1,340元
部	碩士 在職	學分費 (每學分、時數)	5,100 元	4,284 元	其他系、 各學位學程
	車班	0.000		10,000 元	1,340元

計

- 1.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53595 號函核定收費。 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2. 全學期校外實習收費,依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102年9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4862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4/5為限」。
- 3. 日間部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9學分以下者(含9學分),僅以實際修習時數 收取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含10學分),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 4. 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2條所訂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1)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費用。
- (2)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費用。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 6. 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每學期註冊時需先繳交全額學費費用,僑委會第一及第二學年學費補助將分四學期統一轉入學生個人帳戶。
- 7. 其他費用: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1,340 元、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300 元、團體保險費每學期 565 元、僑保入學前 6 個月共 600 元、(入台滿 6 個月後申請)第 7 個月起健保每月 826 元 等。
- 8. 住宿費:為合理管理學生住宿,校方將安排南苑四人雅房 13,200 元給專班學生,床位不足視情況分配至北苑三人房 15,600 元或合苑 8-10 人房 10,000 元;入住時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及宿舍臨時門禁卡押金 200 元;寒暑假住宿費 143 元/天。
- 9. 額外費用:
 - (1)各項考照費、居留證費用、工作證費用:依實際收費。
- (2)健康檢查費: 730 元,學生可於僑居地先行檢測,惟體檢報告若有關漏必要檢查之項目, 註冊後須再次參加校內新生體檢。
 - (3)上課書籍、課程材料費、個人器具、寢具及參加自強活動等,依實際花費為準。
- (4)學校備有多項免費體育休閒設施(如籃球場、羽球場···等),使用健身房者須依當學期收費標準另行付費。
- 10. 本學年度電腦實習費收費標準,業經校務會議通過。
- 11. 學雜費收費標準洽詢電話: (06)2727175 分機 250 會計室 電腦實習費收費標準洽詢電話: (06)2727175 分機 209 或 211 電子計算機中心

伍、申請繳交資料

一、應繳資料

- (一)入學申請表(如附表一)(必繳)。
 - 1. 入學申請表:報名系統填寫完畢後由系統產生。
 - 2.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請勿上傳生活照)。
 - 3. 身分證件:
 -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 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2) 港澳生:
 - A.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B.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C.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應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 頁影本。
 -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 (二)學歷(力)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必繳):
 -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境外學校高中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2. 高中成績單(必繳)。
 - (1)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
 - (2)高中已畢業者繳交高中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
 - (3)以同等成績資格申請者,仍需繳交歷年成績單。
 - (4)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文憑考試成績、馬來西亞 SPM 成績或獨中統考成績等)。

註: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 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1份(必繳):僑生請繳: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或者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則繳: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四)切結書:若申請時尚未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港、澳)6 年以上」之規定(請見 P.1 身分資格),則必須繳交此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二(必繳)。
- (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格式如附表三(必繳)。
- (六)僑生華裔身分認定聲明書(必繳)
- (七)讀書計畫及自傳(選繳)。
- (八)華語證照如 TOCFL 等(必繳)。
- (九)其他:得獎證明、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第一梯次報名日期:自2024年 11月07日上午9:00至 12月20日下午5:00止。
- (二)第二梯次報名日期:自 2025年 04月 04日上午 9:00至 06月 20日下午 5:00止。
- (三)申請方式:
 - 1. 網路申請:請自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系統(網址: http://bir.ksu.edu.tw/io/public/)註冊並登錄報名資料。
 - (1) 凡上網登錄報名之考生,及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崑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審核至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件及簡章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

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 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2. 通訊報名:申請人請於規定期限內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若逾申請期限,概不予受理。
 - (1) 收件期限:(第一梯次)自 2024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第二梯次)自 2025 年 04 月 04 日上午 9:00 至 06 月 20 日下午 5: 00 止,請以航空掛號郵件方式寄送(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以郵戳為憑。
 - (2) 收件地址: 710303 臺灣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No.195, Kunda Rd., Yongkang Dist., Tainan City 710303, Taiwan(R.O.C.)
 Tel.+886-6-272-7175 轉 258, E-mail: oiaf@mail.ksu.edu.tw
 - (3) 收件人: 崑山科技大學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 註:為確定您的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凡 報名本校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將您的部分資料傳輸到僑務主管機關、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 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主關機關或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或港澳生身分審查。

柒、錄取

- 一、經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 錄取。
- 二、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 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若未達該班最 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 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經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決議後得流用至各系。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 情形者,得以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
- 四、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2025年08月09日(星期五)前,可填寫考生申訴書(附表四)向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扒、放榜

- 一、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錄取名單, <mark>將於(第一梯次)2025 年 2 月 21 日(五)/(第二梯次)2025 年 8 月 1 日(五)下午 5 時前</mark>在本校國際處公布欄專區 https://web.ksu.edu.tw/DAIO000/page/56791 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郵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單予錄取生。
- 二、實際放榜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國際處申請入學專區:

https://web.ksu.edu.tw/DAIO000/page/41887

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 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三、

玖、報到

- 一、錄取考生報到:本校以<mark>電郵 E-mail</mark> 寄發錄取通知單,另公告於網上。未於規定時間 內回傳錄取生入學報到同意書者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 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1. 正取生以電郵 E-mail 或傳真入學報到同意書(附表五):
 - (1) 報到期間: 2025 年 9 月中旬前。
 - (2) 報到方式: 將<u>入學報到同意書</u>**傳真**至+886-6-205-3271 或**掃描電郵 E-mail** 至 oiaf@mail.ksu.edu.tw。
 - 已報到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 二、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本校將於 2025 年 08 月 01 日前以電郵 E-mail 寄發入學通知並於同年 9 月初寄發紙本註冊通知單,收到後請依規定時間,攜入學通知及註冊通知單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 三、本次註冊入學之最晚報到時間為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將視 為放棄入取資格。
- 四、有鑑於新生入學時需先繳交各種學雜費用,建議入學初期準備至少 <u>4-5 萬</u>元新台幣 以支應在台所有日常生活開銷,俾利順利留台就學。

拾、各項注意事項

- 一、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二、報名表件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申請資料等情事。
- 三、所繳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察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畢業後察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 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113 學年之收費標準以教育部正式核准之收費為準。

拾壹、114學年度宿舍收費標準

一、 詳細宿舍資訊請洽官網: https://web.ksu.edu.tw/DASACLS/page/40161

			套房		雅	達房
		二人	三人	四人	二人	四人
	南苑宿舍	20,100 元	16,500 元	16,300 元		13,200 元
宿	南苑宿舍	94 400 =				
舍	(3~4 樓)	24, 400 元				
費	北苑宿舍	19,100 元	15,600 元			
(實際以當學	北苑宿舍	22 200 =	10 200 =			
年公布為主)	(7~8 樓)	22,300 元	18,200 元			
	元苑宿舍		21,000 元			
	興苑宿舍				13,400 元	金額(新臺 幣)

- 1. 為協助本校境外生適應生活環境,第一學年將居住於校內宿舍,另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宿舍臨時門禁卡押金200元,結業、離宿時將依學校金流系統匯款退回。
- 2. 考慮到學生寒暑假可能返回僑居國,因此寒暑假住宿費另以日計算,學期末將置可向本校生活輔導組(行政大樓 2F)辦理繳費,費用依學校公告之各學年度收費標準辦理。

拾貳、獎學金

一、為鼓勵僑生至本校就讀,特提供國際菁英獎學金,給予<mark>第一年</mark>學雜費每學期各減免新台幣<mark>2萬元</mark>,第二、三、四年,每年提供班級成績排名前20%學生全額獎學金:52,206元/學期/人;前20%-50%學生菁英獎學金:20,000元/學期/人。本校將不定時於僑生群組提醒每學期辦理時間,同學須留意並自行來國際處(行政大樓3F)提出申請,逾時不候。

獎助學金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名額 (以班級學生 數40人計算)	申請資格	備註(期程、對象、條件等 說明)
全額獎學金	52,206 元/學期/	8名		第二、三、四年班級成績排 名前 20%學生
國際菁英獎學金	20,000 元/學期/	12 名	本專班學生	第二、三、四年班級成績排 名 20%-50%學生

崑山科技大學 2025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申請類別						學	士	班							
中文姓名(必 填)							申請編	號	(申請.	人免填)				
英文姓名(必 填)	(大寫)					性	上別(必:	填)							
		,	居留證	號碼											
	中華民國		護照號	5碼											
		2	身分證:	字號						*************************************					
		l	國別(必	、 填)											
	僑居	護只	照號碼((必填)											
	地	身須填	分證字	號(必											
籍貫(必填)			省	縣/	市於西	百元		年由	ź	蛵	到过	:現居督	3地		
僑居地址(必 填)	(請填寫	写完整	地址)												
出生地(必填)		出生日 (必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日			
	校	名		軍	最高學歷	琵				次	高學歷				
最高及次高學歷(力)(必填)															
屋(九八公填)	畢	學業		5元 5元	年 年		月日				<u></u> 年	<u>月</u>			
	+	215			'		護人姓	.名(必	西元 公填)	•	<u>'</u>	/1			
	直系彩	見屬			父親					-	母親				
親 屬	中文如														
	英文如 出生 E		西元	———		月	E	7	西元	年	 J	 1	日		
E-MAIL(必填)						/1		終電				1			
在臺監護人	姓名				B				聯絡	電話					
(聯絡)人	地址					'									
				料及檢附	相關證	明文作	牛皆為本	人所	有且詳核	無誤,	若有不實	則由本	人自		
申請人簽章			絕無異 閱「考	礟。 生個人資	料蒐集	、處王	里及利用	告知	事項」,	且已了角	解並同意	貴校對為	冷個		
	人員	資料保	護之蒐	集、處理	與利用	0	簽	章:							
01				申請人務				欄簽	章處親筆	登簽章。					
備註	,			照片請依 敷係日				Emo :	门后放	いかた	2.6.4.4	. PV 28 3	.		
	ひ、硝	彻火	供局力	已整僑居	地址	义元1	正电野	Lilla 1	山后相	以唯份	计行行	以达到	£~		

崑山科技大學 2025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志願序

學院	各系中英文全名	志願序
	機械工程系	
	Mechanical Engineering	
	電子工程系	
	Electronic Engineering	
	電機工程系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環境工程系	
工程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學院	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	
	Materials Engineering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Intelligent Robotics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系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Degree Program in Computer and Game Development	
	企業管理系	
商業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管理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學院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子几	資訊管理系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Public Relations and Advertising	
創意	視覺傳達設計系	
媒體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學院	視訊傳播設計系	
子/儿	Motion Pictures and Video	
	空間設計系	
	Spatial Design	

學院	各系中英文全名	志願序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Recreation and Sport Management	
民生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應用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and Culinary Arts	
學院	時尚展演事業系	
字阮	Fashion and Performance	
	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Senior Living Industry Management	

※可依個人興趣申請多個系別(不分學院別),上限5個,請以「1、2、3、4、 5」之順序填寫,表示你的志願申請順序。

申	請人簽章	:	
---	------	---	--

附表三

切結書

申請人	(姓名)_為	(國別)之僑生申請114學
年(西元2025年)來臺	就讀大學事宜,因申	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
導辦法」或「香港澳門	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港澳)6
年以上」之規定,本人	同意至西元2025年08	月31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
輔導辦法」或「香港澳	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
外(港澳)期間之僑生(港澳生) 資格規定,	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資格。

此致

崑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5 年 月 日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校名),茲證明學生_		(中文姓名)			
_			(外	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	日共8碼)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項,可茲認定具事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		列如當地』	政府進行	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	
之族別登記)。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	常用姓氏,	不限於以	華語書寫	,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	
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n	• , ,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 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				, , , , , , , , , , , , , , , , ,	
共刊酬 (本) 多據		7 不 叙、 5	不化自治	· 生石刀式 / 以有共示	
負責人	人簽名或蓋章	:			
國內	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4學年度適用)

本人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水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1) 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 12月 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取近建領居留境外 0 平以工。□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
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一、孔上版、国公法德尼彻这外如明的不太言繼信即和1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 定, 本八分 倣 的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
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
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 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 年以上。
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 年以上。 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
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 3□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護
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 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
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
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
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月

日

西元 年

崑山科技大學 2025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_											甲:	請日期:2024年 月 日
	准考	斧證	號號	碼						姓	名	
	報	考	班	別	學	<u>.</u>	÷	班		連絡電話	بر	日()
申訴考生	報 >	考	系	別					系			役 () 行動:
	通											
申訴事由:												

注意:請於 2025 年 08 月 09 日 (星期五)前填妥本申訴書寄回本校(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表六

崑山科技大學 2025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入學報到同意書

本人	參加本(貴)校	113 學年度自行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	學考試,錄取本
(貴)校	系(所)	組,同意	依錄取通知之說明辦	理報到,並於規
定期限內繳交學位	1證書至國際暨兩	岸交流處。		
錄取生姓名				
護照號碼				
錄 取 生 簽 名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u> </u>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章戳:

承辦人簽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崑山科技大學 2025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		護照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本人錄取 貴 此致 崑	校 系,因故z 山科技大學	改棄入學資材	各,特此聲明	•	
錄 取 生 簽 名		填 寫 期	2025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監護人)		填	202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傳真(+886-6-205-3271)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人及家長慎重考慮。

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章戳:

承辦人簽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崑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 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 崑山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 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3)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4)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5)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 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

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 (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 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 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 (四)字第 1060083467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 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 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 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 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 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 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 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 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 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 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 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 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 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 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 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 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 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 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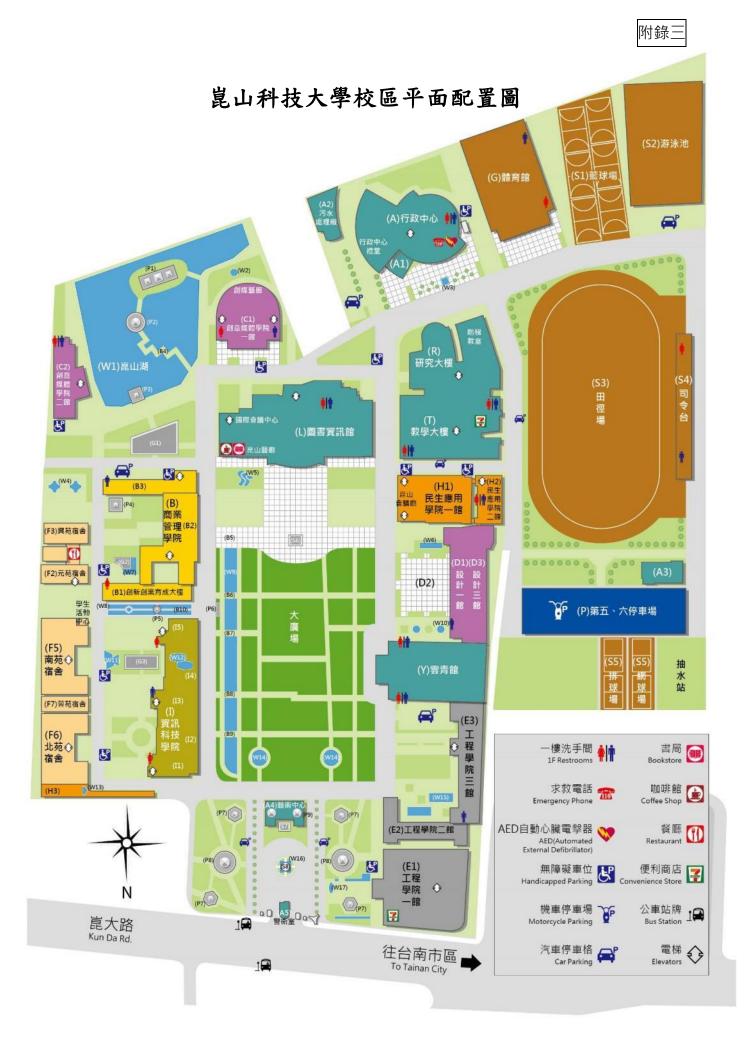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 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 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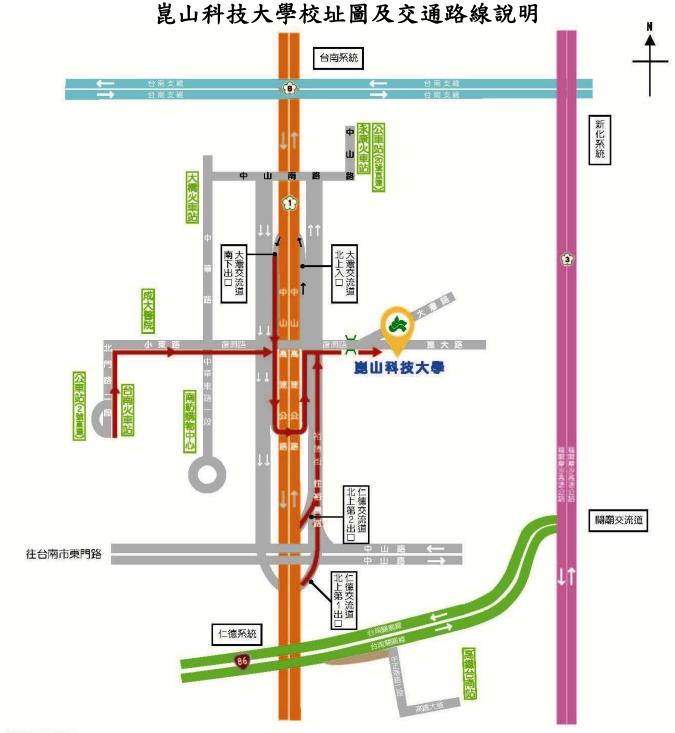
校園對照圖 | Campus Map Index

			汉图到洲国 6666				
	Α	行政中心	Administration Center		F2	元苑	Yuan Dormitory
		行政中心禮堂	Administration Center Auditorium		F3	興苑	Shin Dormitory
	A1	行政中心露天小舞台	Administration Center Outdoor Stage		F5	南苑宿舍	South Dormitory
	A2	污水處理廠	Sewage Treatment Plant			學生活動中心	Student Body Center
	А3	太陽能屋	Solar Project House		F6	北苑宿舍	North Dormitory
	A4	藝術中心	Art Gallery		F7	蓉苑	Rong Dormitory
	A5	校警衛室	KSU Security Office			7.5	,
	L	圖書資訊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Р	第五、六停車場	5 th and 6 th Parking Lot
	(780)	國際會議中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enter			7	state (I Patricial) = 37
		崑山藝廊	Kun Shan Gallery		B4	九曲橋	Jiu Qu Bridge
	T/R	教學研究大樓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uilding		B5	崇樸橋	Chong Pu Bridge
	1994 (1994	階梯教室	Lecture Halls		B6	安德橋	An De Bridge
	Υ	雲青館	Yun Ching Auditorium		B7	弦月橋	Xian Yue Bridge
		2/342	3		B8	彙賢橋	Hui Xian Bridge
	商業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9	映遠橋	Ying Yuan Bridge
	B1	商業管理學院一館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I		B10	飛虹橋	Fei Hong Bridge
	DI	創新創業育成大樓	Innovation, Start-up and Incubation Building		DIO	/ICAL IIII	remong bridge
	В2	商業管理學院二館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II	7	G1	湖畔庭園	Lakeside Garden
	DZ.	青蛙廣場	Frog Square		G2	莊敬山	Zhuang Jing Rock Garden
	В3	商業管理學院三館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III		G3	經緯花架	Jing Wei Garden
	DO	问未旨在学凡	Con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in		GS	經解15末	Jing Wei Garden
	創音	媒體學院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_	P1	橋亭	Bridge Pavilion
	C1	^{無腹字的} 創意媒體學院一館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Building I		P2	集賢閣	Ji Xian Pavilion
	CI	創媒藝廊 創媒藝廊	Creative Media Art Gallery		P3	遊舫亭	You Fang Pavilion
	C2	創意媒體學院二館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Building II				to the state of th
	D1	割息妹腹字院	Design Building I		P4	賞花亭	Shang Hua Pavilion
	D2	紅場	Red Square		P5 P6	滄浪亭 勝利門	Cang Lang Pavilion
	D3	設計三館	Design Building III			六合亭	Sheng Li Archway Liu He Pavilion
	D3		Design building in		P7	八倍亭	Ba De Pavilion
-	▮工程	(空) (登)	College of Engineering		P8 P9	八德亭 圓滿亭	Yuan Man Pavilion
	上作 E1	字院 工程學院一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		S6	国 ^{州 一 孔子塑像}	Confucius Statue
	E2	工程學院二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I		S7	充于型像 蔣公塑像	Statue of Chiang Kai-shek
	E3	工程學院三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II		S8	國父塑像	Statue of Dr. Sun Yat-sen
	L3	工任字7元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n		30	四人生隊	Statue of Dr. Suri Tat-seri
	1 足仕	應用學院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		W1	崑山湖	Kun Shan Lake
	H1	展用學院 民生應用學院一館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 Building I		W2	創意池	Chuang Yi Pond
	2222	民生應用學院二館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 Building II			陶怡池	Tao Yue Pond
	H2	民主應用字院—略 崑山會議廳	Kun Shan Conference Room		W3	雙華池	Shuang Hua Pond
	ШЭ	昆山曾 議廳 崑山附設幼稚園	Kun Shan Kindergarten		W4 W5	永恆池	Yong Heng Pond
	H3	昆山門成別惟園	Kuli Silan Kindergarten		W6	晉壽池	Jin Shou Pond
		4√++ 段 (/c)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自強池	Zi Qiang Pond
	684-0104-3250C	科技學院	J ,		W7		Da Yu Pond
	I1	資訊科技學院一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		W8	大禹池	Ruo Shui Rivulet
	I2	資訊科技學院二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I			弱水溪	
	12	鯉魚廣場	Carp Square			天佑泉	Tian You Fountain Jing Wei Pond
	I3	資訊科技學院三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II			經緯池	3
	I4	資訊科技學院四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V			紡綻池	Fang Zhan Pond
	I5	資訊科技學院五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V			純真池	Chun Zhen Pond
		雕在台	Commence			靈芝泉 ひこか	Ling Zhi Fountain
	G	體育館	Gymnasium			巧工池	Qiao Gong Pond
	S1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博愛池	Bo Ai Pond
	S2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W1/	拱月池	Gong Yue Pond
	S3	田徑場	Track and Field				
	S4	司令台	Command Platform				
	S5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ver 2016.04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s



交通資訊

搭乘高鐵

・台南高鐵站(2號出口)→轉乘台鐵沙崙站→台南站下車→轉乘2號公車→ 秦

自行開車

・台南火車站→小東路→復興路→大灣交流道涵洞→崑大路→ 🛵

台南以南地區

國道1號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共2處出口)→往裕農路方向→過2個紅綠燈→第3個紅綠燈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約200公尺→ ♠ 台南以北地區

回用以右尼巴 國道1號南下:下大灣交流道(324公里處)→靠左行駛過1個紅綠燈後,行駛迴車道靠右行駛→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200公尺→**止**

搭乘公車:

- ·台南火車站→2號公車→🍂
- · 永康火車站→20號公車→ 🍂

回程:

北上往大灣交流道:出校門左轉→大灣交流道涵洞前右轉→國道1號往北入□→

南下往仁德交流道:出校門左轉→過大灣交流道涵洞立即左轉→沿高速公路邊便道直行約550公尺→直行裕義路約3.2公里→

